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附件《第十三号——化工》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产品系列	2026年4至6月产量(吨)	2026年4至6月销量(吨)	2026年4至6月收入(万元)
合成纤维产品	42,824	38,168	102,946
聚酰胺产品	91,439	79,720	105,507
中间体产品	194,427	192,925	63,497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产品系列	2026年4至6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5年4至6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6年1至3月平均售价(元/吨)	同比(%)	环比(%)
合成纤维产品	26,773	24,603	21,902	8.82	22.24
聚酰胺产品	14,881	11,545	11,634	28.90	27.92
中间体产品	3,825	3,820	3,620	0.12	5.66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6年4至6月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5年4至6月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6年1至3月平均采购价(元/吨)	同比(%)	环比(%)
精苯	7,298	5,595	5,610	30.43	30.09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00810　公司简称：神马股份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神马股份	60081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安鲁嘉	张晓阿
电话	0375-3921231	0375-3921231
办公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电子信箱	shenmagufen600810@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689,074,662.18	29,561,092,969.48	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49,294,038.11	9,336,194,927.95	0.1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410,383,516.18	6,607,345,499.04	-2.98
利润总额	130,626,925.29	-100,623,791.3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977,607.45	-128,153,529.7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653,560.07	-158,565,960.9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956,898.32	590,376,816.51	6.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1.81	增加2.4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3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7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16	437,953,264	0	无	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6平神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18.01	196,392,223	0	无	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国有法人	3.71	40,427,106	0	无	0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	36,548,258	0	无	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13,119,500	0	无	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7,975,8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8	5,198,433	0	无	0
曹光明	境内自然人	0.46	4,974,800	0	无	0
高敏钦	境内自然人	0.27	2,977,587	0	无	0
林云方	境内自然人	0.27	2,95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6平神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是一致行动人；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	25神YK01	243172.SH	2025-06-19	2028-06-20	10	2.5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5神YK2	244280.SH	2025-11-26	2027-11-27	10	2.5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0.70	58.5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81	2.1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2月10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024.72
二、募集资金净额	97,975.2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1,941.02
2026年半年度使用金额	0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87.84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422.1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22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3,635.28
二、募集资金净额	296,364.7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95,467.73
2026年半年度使用金额	17,705.00
暂时补流金额	80,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62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682.36
其他-具体说明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5万吨/年己二腈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870.7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一)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年3月，公司与保荐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账户(账号：8111101013701262510)。

本公司因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保荐人。公司与中原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23年5月本公司、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账户(账号：8111101013701262510)。以上签署的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4月，本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碳公司")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方便子公司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尼龙化工、聚碳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及本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签署的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2月1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平顶山龙源支行	8111101013701262510	7,422.10	使用中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2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平顶山新华区支行	8111101011501631049	5,866.69	使用中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	15550000004575418	0	已销户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平顶山分行	465010100100358173	0	已销户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4910000001012010050534 3	0	已销户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平顶山湛河区支行	8,111,101,012,802,033,137.00	0.56	使用中
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平顶山新华区支行	8,111,101,013,401,668,744.00	2.61	使用中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1,801,990,575.00	0.29	使用中
河南神马艾迪安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1,601,986,731.00	0.57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8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6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22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80,000	2025年8月1日	12个月	2025年7月31日	2026年7月13日	80,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2026年上半年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5万吨/年己二腈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已终止的"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剩余募集资金中的32,800.00万元实施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尼龙6切片项目"、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中的27,300.00万元实施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5万吨/年己二腈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使用已终止的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关于拟使用已终止的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补充公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神马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表：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975.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941.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万吨/年1,6己二醛项目	不适用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19,963.74	-6,034.26	76.79%	2024.12	3,274.00	是	无变化
聚酰胺工业丝配套项目	不适用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0	100.00%	2026.03	-1,189.00	否	无变化
上市公司偿债资金	不适用	30,000.00	47,973.28	47,973.28		47,973.28	0	100.00%	总部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0,000.00	97,973.28	97,973.28		91,941.02	-6,034.2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项目在计划进度之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项目可行性无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发生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422.10万元（含募集资金本金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其中，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5万吨/年己二腈项目、聚碳公司尼龙化工、产业配套项目工程费用、项目部综合费用等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存款利息，进一步增加结余，多方因素叠加形成募资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6,364.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0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172.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7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不适用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8,162.99	110,000.00	0.00	100.00%	2026.12	-1,240.84	否	无变化
20万吨/年尼龙6切片	不适用	32,800.00	32,800.00	32,800.00	4,371.85	6,775.61	-26,024.39	20.65%	2026.04	2,110.54	否	无变化
5万吨/年己二腈项目	不适用	27,300.00	27,300.00	27,300.00	5,270.22	10,397.12	-16,902.88	38.82%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化
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	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							0.00%	项目终止	项目终止	项目终止	项目终止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86,364.72	86,364.72		86,000.00	-364.72	99.58%	总部还债补充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39,900.00	39,900.00	39,900.00					补流资金转回银行本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合计（不含临时补充资金）		300,000.00	296,364.72	296,364.72	17,705.00	213,172.73	-43,191.9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项目投资总额为20亿元，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神马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以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募投资金，其他投入10,000万元投资2024年第一、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5万吨/年己二腈项目"、"聚碳公司尼龙化工产业配套项目"、"总部综合费用"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方便子公司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尼龙化工、聚碳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及本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签署的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2）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神马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以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募投资金，其他投入10,000万元投资2024年第一、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5万吨/年己二腈项目"、"聚碳公司尼龙化工产业配套项目"、"总部综合费用"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方便子公司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尼龙化工、聚碳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及本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签署的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3）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22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项目可行性无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发生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16,707.280.18元（含募集资金本金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其中，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聚碳公司尼龙化工、产业配套项目工程费用、项目部综合费用等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存款利息，进一步增加结余，多方因素叠加形成募资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以书面、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6年8月2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同意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6-07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3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4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0.4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4.3115万股-328.623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1%-2.0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2940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本次回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但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4、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10,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30.43元/股测算，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4.311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1%；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8.623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2%。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30.43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00,000	0.7370	2,843,115	1.7460	4,486,231	2.75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1,632,896	99.2630	159,989,781	98